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侯靜怡

電話：03-3322101#7417

電子信箱：anitahou@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80009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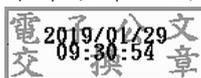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市公立國小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之服務人員上班時間鐘點費及學生收費調整相關事宜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1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004194號函辦理。
- 二、108年1月1日起教育部配合國民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每節鐘點費自新臺幣(以下同)260元調整為320元，併同調整國小課後照顧班服務人員上班時間鐘點費(含身心障礙專班)為320元，爰有關本市公立國小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鐘點費自108年1月1日起每小時調整為320元，每位兒童每小時收費25元。
- 三、另因應服務人員上班時間鐘點費調整之差額處理機制，請貴校依本局108年1月28日桃教小字第1080007306號函說明四辦理。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

副本：



教務處 108/01/29 09:58



1080000669

無附件